

证券代码：834770

证券简称：艾能聚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编制的《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等规则的要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审核过程中我们未发现参与 2019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并同意

将该议案提交给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二、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51,679,838.18 元，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 151,796,000.24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 盈余公积 2,891,594.08 元，2019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8,788,244.10 元。至 2019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0,584,244.34 元，公司拟定不进行利润分配。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三、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研究对比，提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并向公司了解了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认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性往来，预计金额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相符。对此，我们予以认可。

#### 五、关于补充确认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补充确认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并向公司了解了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为完成公司生产经营任务，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而发生的，是合理的、必要的。对此，我们予以认可。

#### 六、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该报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议案。

独立董事：沈福鑫、赵箭、朱利祥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